

#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起到了较好的作用。《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外，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薪金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9 万股，回购价格为 7.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后的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且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7.3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